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五河聚合(作為承租人)、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與中廣核(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中廣核同意向浩泰新能源購買設備，代價約為人民幣271,645,330元(相等於約317,825,036.10港元)；及(ii)中廣核同意將設備租予五河聚合，為期10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78,009,564元(相等於約442,271,189.88港元)，須分40期每季支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融資租賃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融資租賃安排**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五河聚合(作為承租人)、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與中廣核(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中廣核同意向浩泰新能源購買設備，代價約為人民幣271,645,300元(相等於約317,825,036.10港元)；及

\* 僅供識別

(ii) 中廣核同意將設備租予五河聚合，為期10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78,009,564元(相等於約442,271,189.88港元)，須分40期每季支付。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所有設備均由／將由本集團使用，以經營本集團於中國安徽省之風電項目。融資租賃安排之詳情概述如下：

**(i)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協議訂約方** 出租人及買方：中廣核；  
承租人：五河聚合；及  
供應商：浩泰新能源

**標的資產** 設備

**出租人應付予供應商之代價** 代價須由中廣核分兩期償付。

第一期約為人民幣217,316,264元，預期於中廣核收到由浩泰新能源提供及符合其要求之相關材料後15個營業日內償付，惟受限於若干條件(其中包括) (i) 五河聚合已就使用設備取得批文，包括但不限於項目批准、土地批准及法律規定之其他相關批准、核證或備案文件；(ii) 簽立其他擔保協議及相關附屬文件以及完成向相關機關備案及註冊之程序；(iii) 五河聚合已向中廣核支付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第一期保證金及第一期手續費；及(iv) 五河聚合增加人民幣78,000,000元註冊資本已繳足並已完成向相關機關備案及註冊之程序。

第二期約為人民幣54,329,066元，並待(其中包括)(i)第一期之條件持續達成(或獲中廣核豁免)；及(ii)位於安徽省五河金大山風電項目之全容併網已完成。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就設備應付浩泰新能源之購買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廣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ii) 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協議訂約方** 出租人：中廣核；及  
承租人：五河聚合

**租期** 10年(自五河聚合接受設備當日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根據買賣協議中廣核應付浩泰新能源第一期付款日期開始)

**承租人應付予出租人之總租金** 約人民幣378,009,564元(相等於約442,271,189.88港元)(為租賃成本約人民幣271,645,330元、手續費人民幣8,828,473元、利息總額約人民幣87,484,884元及保證金約人民幣10,050,877元之總和)，須分40期每季支付。

<b>承租人應付予出租人之手續費</b>	約人民幣8,828,473元(相等於約10,329,313.41港元)，由五河聚合分三期向中廣核付清。第一期約人民幣5,432,907元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於首個付款日期付清；第二期約人民幣2,173,163元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於第四個付款日期付清；及第三期約人民幣1,222,404元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於第八個付款日期付清。
<b>承租人應付予出租人之保證金</b>	約人民幣10,050,877元(相等於約11,759,526.09港元)，由五河聚合分兩期向中廣核付清。第一期約人民幣5,432,907元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於首個付款日期付清；第二期約人民幣4,617,971元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於第四個付款日期付清。
<b>利率及調整</b>	利息(構成總租金之一部分)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5年期或以上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上浮17.898%，並參考該基準利率不時作出調整。
<b>釐定租金之基準</b>	租金由中廣核與五河聚合經參考中廣核就設備支付之代價及可比較之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後協定。
<b>承租人購買設備之選擇權</b>	
<b>支付條款</b>	設備之法定擁有權於整個租期內將歸屬於中廣核。於租期完結時，倘五河聚合已完成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則五河聚合有選擇權按代價人民幣10,000元(相等於約11,700港元)購買設備。

### (iii) 其他擔保協議

為擔保五河聚合履行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責任，以下擔保文件亦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獲簽立：

#### 保證協議

本公司及永州界牌協合以中廣核為受益人已分別訂立保證協議(「**保證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永州界牌協合已同意為五河聚合在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全部債務提供不可撤銷之保證。

#### 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五河聚合已以中廣核為受益人訂立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據此，五河聚合已同意向中廣核質押其來自應收電費之收益，以擔保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 股權質押協議

永州界牌協合已以中廣核為受益人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永州界牌協合已同意向中廣核質押其於五河聚合之所有股本權益，以擔保五河聚合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 授權抵押協議

五河聚合已以中廣核為受益人訂立授權抵押協議(「**授權抵押協議**」)，據此，中廣核已授權五河聚合抵押設備予中廣核並已完成註冊程序，以擔保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 指定賬戶協議

中廣核與五河聚合訂立指定賬戶協議(「**指定賬戶協議**」)，據此，將予設立指定賬戶(「**指定賬戶**」)及五河聚合電費之應收款項須存入指定賬戶。

## **電費質押協議**

五河聚合訂立以中廣核為受益人之質押協議(「**電費質押協議**」)，據此，五河聚合已同意質押其應收電費之收益予中廣核，以擔保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認為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將取得財務資源及可使用其營運所需要之若干設備。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融資租賃安排訂約方之資料**

### **中廣核**

中廣核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金融租賃業務。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廣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本公司及五河聚合**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力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能和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五河聚合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主要於中國從事風力發電項目、風電技術諮詢服務及技術研發、工程支援服務及銷售風電產品。

### **浩泰新能源**

浩泰新能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主要從事風電設備及新能源設備貿易。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融資租賃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廣核」	指	中廣核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為買賣協議項下買方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出租人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誠如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所訂明，本集團於中國安徽省經營一個風電項目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誠如本公佈「融資租賃安排」一節所述，五河聚合就租賃設備與中廣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包括其所有附屬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協議、買賣協議及其他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浩泰新能源」	指	浩泰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買賣協議項下之供應商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擔保協議」	指	誠如本公佈「融資租賃安排 — 其他擔保協議」一節所述之擔保文件(包括保證協議、應收賬款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授權抵押協議、指定賬戶協議及電費質押協議)，以擔保五河聚合履行在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責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中廣核、浩泰新能源及五河聚合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據此，中廣核同意向浩泰新能源購買設備，以履行中廣核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五河聚合」	指	五河聚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

「永州界牌協合」 指 永州界牌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風力發電項目

於本公佈中，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1.00元 = 1.17港元換算。此換算不表示人民幣及港元款額實際可按照該匯率兌換。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桂凱先生及尚笠博士(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